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第55号任务：“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IPO）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i)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ii)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见文件CWS/5/14和CWS/5/14 Add.，以及文件CWS/5/22第82段至第85段和第116段(e)项。）

2. 根据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编拟了一份问卷，以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拟议的问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问卷包含三个部分。A部分面向使用或打算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知识产权局，B部分面向不使用和未计划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知识产权局，C部分是为了发现知识产权局可以更侧重于在哪些领域进行名称标准化。

4. 如果拟议的问卷在本届会议上得到批准，工作队计划在2018年12月开展调查，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应要求国际局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填写问卷。

5.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 (b) 审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拟议问卷并作出决定；
 - (c) 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拟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和国际局开展的行动并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草案

如果贵局使用或打算使用申请人标识符*，请填写本问卷 A 部分（问题 1 至 7）和 C 部分（问题 10 至 14）。如果不打算使用，请填写 B 部分（问题 8 至 9）和 C 部分（问题 10 至 14）。

[*注：标识符用一个标准化的名称或数字代码把属于同一法律实体的申请人归组。]

A 部分 - 标识符

问题 1. 贵局认为使用申请人标识符有哪些优点？

问题 1a. 对局本身：

- 有效管理申请人信息
- 易于在所有相关记录中同时变更申请人信息
- 控制名称长度，特别是确保名称适合数据库字段或屏幕表格
- 有效管理外国申请人名称
- 避免出现损坏的变音符号和其他具体字符
- 避免使用编码不同但“看起来像或者一样”的字符（如西里尔字符“P” UTF-8hex 编码是 0620，拉丁字符“P” UTF-8hex 编码是 0050）
- 其他。（请说明：_____）

问题 1b. 对申请人和专利信息用户：

- 不必重复输入信息
- 统计准确
- 把申请人名称的多个版本统一为一个标准化的名称，消除不一致带来的混淆
- 可以获得提出专利申请的公司的母公司信息（公开的公司结构）
- 避免出现发明人姓名被错误显示为专利权人名称等情况
- 申请人名称标准化，也用于转让
- 其他（请说明：_____）

备注：_____

问题 2. 贵局是否公布（或打算公布）分配给申请人的标识符？如果是，怎样公布？

问题 3. 在贵局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专利信息所用的数据集中，是否包括（或打算包括）标识符？

问题 4. 贵局使用（或计划使用）哪种标识符分配办法？

- 规范法（国家机构分配代码）
- 程序法（国际机构，即产权组织，基于申请人在商定的国际数据库中的知识产权组合分配代码。）
- 其他（请说明：_____）

问题 5. 贵局怎样确保申请人只有一个标识符？

- 对于国内申请人，_____
- 对于国外申请人，_____

问题 6a. 要向申请人分配标识符，贵局需要哪些信息？

- 税号
- 社会保障号
- 护照号
- 法律实体登记簿副本
- 电子邮件地址
- 其他（请说明：_____）

问题 6b. 要向国外申请人分配标识符，贵局需要哪些信息？

- 税号
- 社会保障号
- 护照号
- 法律实体登记簿副本
- 电子邮件地址
- 其他（请说明：_____）

问题 7a. 贵局是否认为全局标识符（GID）是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好解决方案？

问题 7b. 如果是，能否建议怎样建立和维护 GID？

问题 7c. 如果建立了 GID，贵局是否将同时使用 GID 和国内标识符，还是将使用 GID 而不用国内标识符？

B 部分 – 无标识符

问题 8a. 如果贵局不使用或者不打算使用申请人标识符，请说明原因：

问题 8b. 请描述取代使用标识符的任何替代办法？

问题 9. 请说明与使用标识符有关的任何缺点或法律问题：

C 部分 – 标准化工作

问题 10. 为在本局开展调查，贵局愿意考虑下列哪些选项？请根据本局认为的优先顺序，为选择的每个选项填写（L：低）、（M：中）或者（H：高）。

例：☑（H）使用标识符

- （ ）使用标识符
- （ ）正规化*名称
- （ ）专利信息使用专利权人名称“字典”
- （ ）使用申请人指定的标准化**名称
- （ ）其他（请说明：_____）

[注* 正规化——纠正“轻微的”错误（使一个申请人可能有多个名称变体）

** 标准化——为一个申请人（可能不是最终所有人，因为知识产权可以用下属单位的名称注册，而受益人是母公司）使用一个名称变体]

问题 11. 贵局希望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有哪些成果（一组建议、公共数据库等）？请说明：

问题 12. 标准化工作应侧重于哪方面？例如，知识产权局的内部系统还是外部持有的数据库？

问题 12a. 贵局是否使用（或计划使用）计算机算法进行申请人名称的正规化/标准化？

问题 12b. 如果是，算法的名称是什么？

问题 13. 如果有管理申请人名称的不同方式，为了专利信息的国际交换目的，标准化工作是否应对所有不同办法进行协调？

[附件和文件完]